

稅務新聞 109-1117

- 一、列報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應先減除已受領保險給付部分。
- 二、股票交易所得免稅 有限制。
- 三、個人仲介不動產佣金，應自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四、營利事業估列之廣告費，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仍未實現者，不得列報為當年度之費用。
- 五、電商火熱雙 11、賣家留意「稅」的問題。

一、列報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應先減除已受領保險給付部分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一般民眾為能減輕醫療之負擔，多有購買保險，但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選擇列報本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醫藥及生育費時，應先確認是否已另外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如有理賠，應先減除受有保險給付部分，如有餘額（即未獲給付部分）再就其餘額列報扣除，勿以醫療收據所載金額全額申報，以免遭剔除補稅。

該分局提醒民眾：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有關醫藥及生育費之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和生育費用，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豐原分局綜所稅課許瑞蕙

連絡電話：(04)25291040 轉 220

更新日期：109-11-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股票交易所得免稅 有限制

2020-11-17 00:33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股票等證券交易所得目前免稅，但並非所有股份交易都可享免稅優惠，北區國稅局表示，包括獨資事業、有限公司等出資額轉讓，都不屬於證券交易，可能會被課徵最高 40% 綜所稅；部分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若簽證不確實，也會害股東出售股票時遭課稅。官員表示，無論上市櫃與否，公司股票經過合法的簽證程序後，便是屬於有價證券的性質，在交易過程依法課徵證交稅，而出售股票的交易所得可以免稅。

不過實務上還是會碰到幾乎例外的情形，官員表示，譬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而是以出資額來認定股東的股份，那麼當原有股東轉讓出資額時，被轉讓的股權就不算是有價證券，而是股東本身的財產，出售利得就屬於財產交易所得，要併入綜合所得課稅。

官員表示，如果是普通股東的話倒還好，但如果是事業創辦人賣掉公司，就發生過不少慘痛案例，最近國稅局就查到一位老闆，他在 2014 年創辦公司，出資額 500 萬元，做得有聲有色，後來 2016 年以 1,300 萬元的價格，將公司賣給新東家，誤以為不用申報綜合所得，結果被補稅加罰 360 萬元。

不只是有限公司，針對獨資事業的轉讓，也是同樣的課稅模式，官員表示，甚至實務上這類情況也會發生在股份有限公司，如果公司股票簽證沒做確實，股東出售未簽證股票時，也會視為財產交易所得，會被併課綜所稅。

官員表示，認定轉讓出資額的財產交易所得，國稅局還是會核實計算，即以股東為取得該出資額，實際支付的價款為準，認定為出售時的成本，如果股東本身另有其他可供舉證的成本，也可以向國稅局一併提出。

【2020/11/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個人仲介不動產佣金，應自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民眾來電詢問，今(109)年度幫忙親友介紹買賣不動產，收到佣金報酬款項，是否要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前揭納稅義務人因辦理不動產買賣獲取個人給付之仲介佣金，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之執行業務所得，於明(110)年申報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併同其他類別所得，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可提示相關憑證核實減除；如無法提示者，則可依財政部頒定之執行業務「一般經紀人」費用率 20%計算必要費用，核算執行業務所得。

近來房屋土地交易熱絡，民眾若透過親朋好友協助買賣不動產時，成交後通常會給予紅包作為居中協助之代價，甚至明確約定給予一定酬勞費用，該筆報酬屬於買賣仲介佣金範圍，例如：甲君順利促成乙君買賣不動產之交易，所取得乙君給付 50 萬元之報酬，可減除 20%的必要費用後，即執行業務所得為 40 萬元，若甲君主張實際支出費用超過 20%，可以提示相關證明資料或單據供稽徵機關審查核認。

最後提醒民眾，個人之間所給付佣金無須辦理扣繳憑單申報，所以民眾無法在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查調該筆所得，請自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據以辦理結算申報，以免事後被稽徵機關查獲遭補稅及處罰。

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聯絡人：王美淑主任 聯絡電話：(07)330-2499

撰稿人：洪金德 聯絡電話：(07)330-2058 分機 6289

更新日期：109-11-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營利事業估列之廣告費，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仍未實現者，不得列報為當年度之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估列之廣告費，係屬暫估性質，為未實現之廣告支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 63 條規定，不得列報為當年度費用。

該局說明，查核準則第 63 條規定，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屬所得稅法第 48 條所定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因估價規定產生之跌價損失、查核準則第 50 條之存貨跌價損失、第 71 條第 8 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第 94 條之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不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 106 年初估列某銷售方案之廣告推銷費用 2 千萬元，當年度委託廣告商行銷售服務價金僅 1 千萬元，截至會計年度結束前，其餘 1 千萬元仍屬估列性質，A 公司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予帳外調整減列，致全額列報為當年度營業費用，經該局依上開規定，調減估列未實現之廣告費 1 千萬元，並核定補徵稅額 17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留意所列報之損失及費用是否已實現，並應依查核準則第 63 條規定，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減列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以免嗣後遭稅捐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劉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16)

更新日期：109-11-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電商火熱雙 11、賣家留意「稅」的問題

電商雙 11 購物活動火熱開打，各網路平台促銷活動持續不斷，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並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的網路賣家，當月銷售貨物或勞務達營業稅起徵點者(銷售貨物為新臺幣 8 萬元，銷售勞務為新臺幣 4 萬元者)，即必須向住(居)所或戶籍所在地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賣家同時透過多個不同的網路平台及社群媒體進行銷售者，則每月起徵點之計算應以所有網路平台及社群媒體之銷售額加總計算；另賣家除以實體店面銷售貨物或勞務外，同時也透過網路平台等管道銷售時，則應於開始營業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該局為建立友善租稅環境，已建置「網路賣家稅務關懷站」專區(路徑為該局網站首頁/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營業稅/網路賣家稅務關懷站)，提供網路賣家營業稅相關稅務資訊，並特別呼籲網路賣家如已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且每月銷售額達起徵點，仍未依前開規定申辦稅籍設立登記者，請儘速依規定補辦並補繳稅款，以維護自身權益，若有相關營業稅稅務疑義，亦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王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分機 1241

更新日期：109-11-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